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34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被告 林冠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貳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六即新臺幣壹仟捌佰零陸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貳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吳雅婷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保險，於民國113年1月28日晚上10時45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宜蘭縣○○鄉○○路000號時，因操控方向盤疏失而碰撞停在路邊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損壞，而生修復費

01 用新臺幣（下同）194,911元（工資費用17,830元、烤漆費
02 用32,750元、零件費用144,331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規
03 定賠付予吳雅婷，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吳雅婷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
05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4,9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
13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16 定。經查：

17 (一)民法第191條之2立法理由係因近代交通發達，而因動力車輛
18 肇事致損害人之身體或財產者，日見增多，乃增訂本條以加
19 重駕駛人之責任，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
20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係以舉證責任倒置之方式，由
21 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倘駕駛人欲主
22 張免責事由，則須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23 意，積極為防止損害之發生而有所作為，仍不免發生損害而
24 後可。從而被害人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動力車輛之駕
25 駛人賠償損害時，僅須證明其損害係因駕駛人使用該動力車
26 輛時侵害其權利，亦即損害之發生與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之
27 間有因果關係；至於被害人是否為使用中之動力車輛駕駛
28 人，即非所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
29 事類提案第29號研究結果參照），且不待舉證駕駛人於交通
30 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反之，必須駕駛人已就其無故意、
31 過失盡舉證責任者，始可免於賠償責任。

01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操控方向盤疏失，致碰撞系爭車輛而導
02 致損壞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03 錄表、現場照片、系爭車輛照片、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原始憑證、電子發票證明聯、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理賠計算單、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結帳工單在卷
06 可稽(見本院卷第15到22頁、第23到34頁、第45到49頁、第5
07 9到80頁)。從而，原告已證明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行為之
08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應推定
09 被告前揭侵害吳雅婷財產權之行為係有過失。而被告已於相
10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
11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
12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則原告依保險法第
13 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代位請求被告負
14 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5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
17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8 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19 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0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
21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2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
23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
24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5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6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7 月者，以1計」，系爭車輛出廠日112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
28 生時即113年1月28日，已使用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29 復費用為117,702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工資費用17,83
30 0元、烤漆費用32,750元後，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168,282元
31 (計算式：117,702元+17,830元+32,750元=168,282

01 元)。是原告得代位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應為168,282
02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8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10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侵權
11 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且以支付金錢為標
12 的之債，兩造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3 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該繕本係於113年7月8日寄
15 存送達被告，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91頁送
16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
17 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9 第191條之2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68,282元，及自113年7月19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就原告勝訴部分，應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准免為假執
24 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
26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3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陳靜宜

08 附表：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144,331 \times 0.369 \times (6/12) = 26,629$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4,331 - 26,629 = 117,702$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5 合 計	1,000元	